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8年6月6日的情況)

| 事項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1. 暫停向無牌經營的食肆簽發牌照  | 2005年3月8日  | 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載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成功向法庭申請無牌食肆封閉令所需的時間。   | 見附註     |
| 2. 擬議的持牌食肆違例記分制度   | 2006年4月6日  | 政府當局將會提供——<br>(a) 過去5年，食環署成功及不成功檢控持牌食肆的數據，以及成功檢控個案的罰則；及<br>(b) 有關亞洲國家及美國食物中毒事故數目的資料，以及該等問題的嚴重程度與香港的情況相比如何。 | — 同上 —  |
| 3. 對付街頭擺賣活動的執法行動   | 2006年4月6日  | 政府當局將會就2006年3月29日掃蕩小販行動中，一名男子因交通意外受傷的個案，提供調查結果。  | — 同上 —  |
| 4. 監管食物業未經准許擴展營業範圍 | 2006年6月13日 | 政府當局將會提供資料，說明為何未能對在2005年收到有關食物業未經准許擴展營業範圍的一些投訴採取執法行動，以及屢次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4條及第228章第4A條的人數。                       | — 同上 —  |

| 事項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5. 輸往美國的內地禽蛋                  | 2006年11月30日 | 政府當局要求內地當局就輸往美國的內地禽蛋所採取的監控措施提供資料，待接獲有關資料後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 — 同上 —  |
| 6. 賽鴿的規管<br>(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 2006年12月12日 | 政府當局會就其他地方(包括內地和台灣)規管賽鴿的措施提供資料。                             | — 同上 —  |
| 7. 火葬場                        | 2007年1月9日   | 政府當局會提供為火葬場員工制訂的整套新指引。                                      | — 同上 —  |
| 8. 公眾墳場                       | 2007年10月12日 | 政府當局會提供自2004年起推行的改善措施摘要，以改善公眾墳場的管理及運作。                      | — 同上 —  |
| 9. 食物業牌照                      | 2008年1月8日   | 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說明審批申請的工作流程及日後進行的查核工作。                            | — 同上 —  |
| 10. 通報內地發生的人類禽流感個案            | 2008年4月8日   | 政府當局會就過往內地發生人類禽流感個案的通報紀錄，提供有關出現病徵日期、接獲疑似個案通報日期及確診個案通報日期的資料。 | — 同上 —  |
| 11. 公眾街市                      | 2008年5月13日  | 政府當局會提供詳盡資料，解釋為何一些人流暢旺的街市出現龐大虧損。                            | — 同上 —  |

| 事項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12. 鼠患參考指數       | 2008年5月13日 | 政府當局會在2008年7月得出2008年首6個月各區的鼠患參考指數時，提供有關資料，以及提供在2008年接獲的投訴數目，以便與2007年的數字作一比較。   | —同上—    |
| 13. 動物售賣商牌照的發牌條件 | 2008年5月13日 | <p>政府當局會說明／覆實下述事宜—</p> <p>(a) 關於當局近日接獲由寵物繁殖者提出的動物售賣商牌照申請，每宗申請的處理時間；</p> <p>(b) 在農地上開設寵物繁殖場是否合法，以及當局會否考慮向現時位於農地上的寵物繁殖場批出特別豁免的建議；及</p> <p>(c) 當局會否考慮就審批動物售賣商牌照申請訂定服務表現承諾及提供"一站式服務"的建議。</p> | —同上—    |

附註：

對上一次去信提醒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回應的函件於2008年5月23日發出。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6月6日